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亚太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93 名，注册会计师 482 名，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1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70,397.6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8,203.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108.98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0 家，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069.23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度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8,510.76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 2025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